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卸任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批准將應支付予本公司每名董事的袍金由每年港幣 30,000 元的比率增加至每年港幣 40,000 元，及將應支付予每名不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每年港幣 10,000 元的比率增加至每年港幣 20,000 元，並全皆追溯至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六)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七)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八)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公司獲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兩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七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丙)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和黃錦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